

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2025 年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1 号-56

采购人：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融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2025 年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2025 年操场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1号-56；

项目名称：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2025年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4,214.00 元；

最高限价：1,124,214.00 元；

采购需求：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2025 年操场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开工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能保证连续施工。

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证明，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

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

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的书面承诺书）。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为准（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3.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4 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获取，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且仅限一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姓名。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如供应商代表不参与观看视频直播或供应商代表通讯设备网速等无法满足视频直播要求或不会操作软件等，均视为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地 址：吉林省柳河县罗通山镇

联系方式：姜林宇 135143592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融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蔚山路瑞邦城市广场 C 座 13 楼

联系方式：曹舒萍 13234455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舒萍

电 话：132344553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地 址：吉林省柳河县罗通山镇 联系方式：姜林宇 1351435928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融信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蔚山路瑞邦城市广场 C 座 13 楼 联系方式：曹舒萍 13234455308
1.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2025 年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1 号-56
1.1.5	采购需求	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2025 年操场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建设规模及主要 建设内容	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2025 年操场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4	建设地点	柳河县罗通山镇学校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开工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能保证连续施工。 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证明，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 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5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的书面承诺书）。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为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3.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提问方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将 word 电子版发至邮箱：414136562@qq.com，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身份工作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发起询问-发起质疑。 联系电话：13234455308、19990545170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澄清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及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3	供应商对于权益损害的提出及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须递交证明文件原件。
3.2.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24,214.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124,214.00 元； 两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磋商将被否决。 注：供应商编制磋商报价时，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供应商不得更改暂列金金额（若有），暂列金不计取任何费用，其他各项费用自主报价。
3.2.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3.2.5	报价轮次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在响应文件体现，第二次报价为磋商会现场填报。第一轮、第二轮报价均不进行唱标，以第二轮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不可按金额进行减少或增加，应根据供应商首次报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项后的投标下浮系数及总价。在成交后成交单位须提供二次报价清单以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依据。二次报价清单须与最终报价表一致，否则项目结算时发生歧义，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3.1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截止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以

		到账为准。 收款人： 户名：吉林省融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 账号：22050100430100000666 要求： （1）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出。 （2）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中。 （3）执行《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明确允许中小企业以保函（保险）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磋商，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未按要求递交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磋商活动。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按需提提供）：企业 CA 电子导出版，加盖骑缝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CA 电子版：（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司、法人印章（鲜章）和

		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 3 份；电子（U 盘）响应文件 2 份。本项目仅需成交单位在成交后 1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磋商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3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U 盘 2 份（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本扫描版本），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3. 其他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4.1.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节能、减排，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双面打印 。
4.1.2	密封要求	无需密封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及会议说明	开启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4 室 1.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于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远程开标会议室的账号、密码，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且仅限一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被授权

		人姓名。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2.腾讯会议号为：344255916，入会密码：111222。 3.具体腾讯会议号以磋商前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聊天框中，获取腾讯会议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将会议号录入，进入会议后以线上会议方式开标。 4.远程解密项目供应商无须递交原件，纸质版文件按上述要求开标结束后递交。 5.如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入腾讯会议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联系电话：13234455308、19990545170。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进入腾讯会议，后果自负。如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进入腾讯会议后供应商须将授权人联系方式、授权人姓名、供应商全称发送到聊天框中。若供应商未发送，评标过程中出现询标等事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不到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进行线上签到，并确认主持人会序内容，进行签章。未按规定执行的后果自负。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5.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5.4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5	结算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技术、经济方面社会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方面社会专家从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否

7.2	成交结果公示 媒介	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	质量保证金	3%
9.3	施工组织设计是 否采用“暗标”评 审方式	不采用
9.4	供应商代表出席 磋商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线上竞争性磋商会议。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费为预算金额的 1%。
9.6	计价方式和合同 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固定单价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与第二次报价表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9.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8	中小企业以保函 （保险）代替投 标保证金或履约 保证金	执行《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内容时,可以保函（保险）、银行汇票、本票等代替。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政采数金

		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
9.9	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投标范围及风险责任划分，格式自拟)
9.10	事业单位投标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法人证书，本项目要求的完税证明、审计报告等资格条件属于事业单位特质故无法提供的，须将所无法提供的资料以承诺书、项目法律证明等依据附到响应文件内，经磋商小组判定后予以认定。
9.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1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同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同于“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等同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等同于“招标人”“合同履行期限”等同于“工期(服务期限)”“磋商保证金”等同于“投标保证金”。
9.14	合同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除采购人要求合同份数外还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用于合同公示使用。
9.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0501)、吉政办发〔2016〕53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2021〕208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
注意事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为准。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区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布信息，供应商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截

止期，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信息，供应商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2.5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十日内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会议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会议，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CA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注：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故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工程名称			
成交工程地点		采购人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结构类型		建筑规模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成交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工程范围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采购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提供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磋商小组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 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电子证书、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承诺书由法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响应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提供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磋商小组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财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5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履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响应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参与项目响应时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及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结论			

注：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开工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价合理；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响应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响应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及造价师证书，其响应报价文件应当由被委托人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中提供造价合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报价其磋商文件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其他评审因素: 12 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2.2.3 (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结合本项目工 程概况进行评审。编制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 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调整的,得 3 分; 编制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 得 2 分; 编制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 及时发现弥补的,得 1 分; 编制描述存在漏洞且无补救方法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结合本项目工程 概况进行评审。 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 或其他错误,避免调整的,得 6 分; 措施描述完善、可行,能够体现工程施工进度方案、不易 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 4 分; 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 及时发现弥补的,得 2 分; 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本项目工程 概况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 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调整的,得 6 分; 措施描述完善、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质量、不易出现疏忽 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 4 分; 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 及时发现弥补的,得 2 分; 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或未提供措施 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本项目工程 概况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 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调整的,得 6 分; 措施描述完善、可行,能够保障工程安全、不易出现疏忽

			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 4 分； 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 2 分； 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调整的，得 6 分； 措施描述完善、可行，能够保障施工环境、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 4 分； 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 2 分； 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施工环境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有效保障工程进度的，得 6 分； 措施描述完善、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进度、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 4 分； 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 2 分； 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进行评审。计划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提供有效紧急情况处理的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得 6 分； 措施描述完善、可行，能够提供紧急情况处理的预案以及抵抗预案的风险措施、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 4 分； 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 2 分； 措施描述存在漏洞，不能提供紧急情况处理的预案以及抵抗预案的风险措施，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进行评审。计划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有效保障工程施工过程的资源问题，得 2 分； 措施描述完善、可行，能够保障工程施工过程的资源问题、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 1 分； 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过程的资源问题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打分，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进行评审。计划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有效保障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得 2 分；

			措施描述完善、可行,能够保障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1分; 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 (3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2分,内容有缺失,不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结合本项目工程概况进行评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4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2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描述存在漏洞,不能提供切实,有效可行的横道图或网络图,不得分。
2.2.3 (3)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项目经理业绩(2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6分)	针对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配备齐全,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项目要求,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安全员),每有一人加1分,最多得6分。 注:若部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停止颁发纸制证书,可将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查询验证。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复印件及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磋商小组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2.2.3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2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6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的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得2分,满分6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符合性审查。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建筑业**。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建筑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不适用）

1)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2)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 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者不满足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视为资格性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A、价格扣除的依据，第 1) 至 4) 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5) 条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7)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另 附)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执行的国家规范及验收规范投标方应完成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中描述的工程的施工。施工应依照招标方的要求，还应遵循中国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施工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和条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本工程及使用的材料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及标准。当中国标准未规定时，采用采购人提供的行业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9.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合同价款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5	分包	不允许	
6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7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	_____元
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有/无
备 注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及报价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内容为准。并将首轮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磋商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以元形式报价。

3、本表格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4、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号转出的形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__
_____标段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磋商保函（仅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递交的形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供应商委
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
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供应商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格式引供参考，具体格式按照建市〔2021〕11 号，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约
定的实质性内容，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均须填入此表。后附上述人员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 3、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 4、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5、成交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及安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行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等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誉承诺

九、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建筑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若是，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是，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我公司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单位: 元

供应商	二次响应报价		其他
	大写	小写	

注: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供应商在磋商会结束后等候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线上提报最终报价表, 自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表填报止不得超过30分钟; ①公布供应商二次报价名单后30分钟内, 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报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 不要提前进行远程报价)。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二次报价的,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投标无效。
3. 此次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竞争性磋商项目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如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不可按金额进行减少或增加, 应根据供应商首次报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项后的投标下浮系数及总价。在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供二次报价清单以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依据。二次报价清单须与最终报价表一致, 否则项目结算时发生歧义, 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文件

吉人社联〔2021〕208 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也可以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引入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工资保证金制度。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

责具体管理。

实施具体管理的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使用吉林省执法监察信息化监管平台(以下统称“省执法信息化平台”),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保证金的存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存储保证金时需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缴纳金额,然后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确定单》(附件 1)及以上材料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授权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内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保证金缴纳金额。

第七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 2),并于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副本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工资保证金信息共享机制,协助做好工资保证金的监管。

第九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比例存储。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存储比例下浮0.5%。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银行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3)。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银行保函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正本交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项目降低 50%的存储比例;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100%。

第十四条 按照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条件,符合可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确定保证金缴纳金额时可提出申请,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办理;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施工总

承包单位,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企业发出《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附件4),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并办理备案。

实行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按照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

第十五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和存储比例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5,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支付通知书》应附《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附件6,以下简称《工资表》)。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

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和《工资表》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参照前款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十八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或解除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持《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所需材料》(附件7)所列明的材料,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以下简称《返还确认书》,附件8)。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出具《返还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返还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本条第二款要求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超过半年)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十九条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不得无故拒收。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办法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银行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移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二十二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附件9),管理台账应包含工资保证金备案、撤销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省执法信息化平台;要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与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内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保证金存储、备案、使用、返还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利用省执法信息化平台简

化流程,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平稳运行。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确定单(样本)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 4.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样本)
-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 6.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样本)
- 7.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所需材料(样本)
-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样本)
- 9.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样本)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确定单（样本）

施工总承包单位信息	建筑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施工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合同价格	
	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日期 ☐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按照《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吉人社联〔2021〕208号）文件规定，该工程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为_____%，需缴纳工资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此确定单经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盖章后，副本及相关资料复印件交由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备案；2、缴纳工资保证金金额由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核定，并确认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经办银行不得办理；3、取得本确定单后，要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和备案；4、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

十六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附注三：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
银行基本信息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 4

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

_____：（企业名称）

因你单位_____, 根据《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通知你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___%。

特此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工资保证金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取款(付款)原因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取款(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请你行在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 （《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附后）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样本）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日期：				
序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工资金额 (元)	联系电话	签名并 按指纹	备注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 7

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所需材料

1. 申请书内容：

（1）申请抬头：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落款为本企业，并加盖企业公章；

（2）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3）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程款、人工费（劳务费）、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

（4）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情况。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工程结算报告。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报告的原件、复印件。不能提供结算报告的，可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8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_____：（银行名称）

现同意对_____（企业名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
返还（销户），烦请贵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

账号：

特此致函。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 9

表一

吉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现金）（样本）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 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所在地	施工合同 期限	施工总承包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 方式	经 办 银 行	施 工 合 同 额 / 年 度 合 同 额 （ 万 元 ）	储 存 比 例	存 储 金 额 （ 万 元 ）	提 高 / 减 免 情 况	使 用 情 况	返 还 情 况

表二

吉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银行保函）（样本）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施工合同期限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经办银行	施工合同额/年度合同额（万元）	储存比例	银行保函金额（万元）	银行保函有效期	提高/减免情况	使用情况	退还情况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修订使用